关于举办2023年曾都区体育赛事活动的

通 知

各镇、街道、管委会，区直各部门：

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全面唱响“普及全民健身，缔造幸福生活”全民健身主旋律，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卫生城市创建，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直属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决定举办曾都区体育赛事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随州市曾都区总工会

承办单位：各有关健身俱乐部、协会

二、参赛单位

各镇、街道、管委会机关干部职工，区直各部门及各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三、竞赛项目

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气排球、毽球共5个项目。

四、参赛办法

（一）所有项目可多单位联合组队参赛（领队、教练员可兼运动员）。

1.篮球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10名。

2.乒乓球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男运动员5名，女运动员5名，设团体、男单、女单三个项目。

3.羽毛球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男运动员5名，女运动员5名，设混合团体、男单、女单、混双四个项目。

4.气排球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10名。

5.毽球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5名。

（二）运动员资格：参赛单位所属干部职工。

五、竞赛办法

按各单项制定的竞赛规程执行。

六、奖励名次及奖励办法

每个单项取前8名给予奖励，颁发奖杯、证书。

七、报名方式

即日起至11月15日止。报名联系人：赵雪莹 电话：0722-3326158 邮箱：849519786@qq.com

八、竞赛时间、地点

**1.篮球项目**

时间：11月17日至11月30日

地点：随州市齐星健身村

**2.乒乓球项目**

时间：11月18日至11月19日

地点：随州康威体育健身俱乐部

**3.羽毛球项目**

时间：11月25日至11月26日

地点：随州康威体育健身俱乐部

**4.气排球项目**

时间：11月25日至11月26日

地点：曾都区气排球协会训练基地

**5.毽球项目**

时间：11月26日

地点：随州市齐星健身村

九、相关要求

1.篮球参赛队报名时提交运动员近期免冠照片两张；

2.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无心脑血管等不适合剧烈运动的疾病；

3.参赛运动员需统一服装；

4.运动员资格、健康状况由各代表队严格把关。各参赛单位自行办理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在比赛中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由本单位及本人负责；

5.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曾都区体育赛事活动各单项竞赛规程

2.曾都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责任书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随州市曾都区总工会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1：

曾都区体育赛事活动各单项竞赛规程

1.随州市曾都区2023年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随州市曾都区总工会

承办单位：随州市齐星健身村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参赛单位

各镇、街道、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及各事业单位。

三、竞赛项目

篮球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时间：11月 17日至11月30日

（二）地点：随州市齐星健身村篮球馆

五、参赛资格

1.各镇、街道、管委会机关干部职工，区直各部门及各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2.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运动员必须是参赛单位的在职工作人员。

六、竞赛办法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所有参赛球队分两个组进行单循环比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第一阶段按比赛积分确定竞赛的各小组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同，则按如下规则进行名次排列：

（1）同积分球队之间的胜负关系；

（2）同积分球队之间的净胜分；

（3）都决定不了，最后才采用抽签的方案。

2.第二段：第一阶段的各小组前四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采用交叉淘汰决出1-8名。

（三）竞赛规则及特殊规定

1.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和国际篮联的规则解释。

2.采用第一阶段4X12分钟的比赛方式（暂停时停表，第四节最后两分钟时违例犯规停表），第二阶段4X10分钟净时，其中第1、2节和第3、4节中间休息2分钟；第2、3节之间休息10分钟。

3.一名队员已发生了5次侵人犯规和/或2次技术犯规，必须立即离开比赛；若一名队员在同一场比赛中被判罚两次违体或两次技术犯规将被取消本场比赛资格。

4.投中篮后和第 4节及决胜期最后 2分钟内拥有掷球入界球权的球队请求暂停后，均在“掷球入界线”执行掷球入界依复比赛（但本应位于前场端线掷球入界除外）。

5.比赛用球：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7号用球。

七、参赛办法

（一）球队报名。

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人，运动员10名。可多单位联合组队。

（二）比赛服装。

每队至少须有深浅两种不同颜色、号码清晰的比赛服装，其中一套为主场（浅色）比赛服，另外一套为深色比赛服，客场比赛时应穿着深色比赛服。比赛服上印制信息必须将符合《篮球规则》和《秩序册》中的有关规定。

队员号码可以选择 1-99号。队员号码一经确认并编入秩序册，不得更改。

（三）报名参赛人员须签订《自愿参赛免责责任书》，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申诉办法：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裁判员判罚有异议，需在比赛结束 20分钟内，提供证明材料，填写篮球项目竞赛仲裁申诉表，并缴纳 500元申诉金。如胜诉则退还申诉金，败诉不予退还。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录取前8名并颁发证书，前3名颁发奖杯，参赛队伍运动员颁发金、银、铜牌。

九、其他

1.比赛前召开赛前联络会。参加人员：技术代表、比赛监督、赛区安保负责人、记录台组长、代表队领队、教练员、场地负责人。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每轮比赛报道时间按《竞赛秩序册》有关规定执行。

十、本竞赛规程由曾都区篮球比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3年曾都区篮球比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队名（全称） | | | | |  | | | | | | | |
| 领队 |  | | | 电话 | |  | | 教练员 |  | 电话 |  | |
| 服装颜色 | | | | | | | | ①色 | | ②色 | | |
| 号 码 |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 | | 身高 | 体重 | 位置 | 注册号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023年曾都区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随州市曾都区总工会

二、承办单位

随州飞扬体育健身有限公司

三、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11月18日至19日

地点：随州康威体育健身俱乐部乒乓球馆

四、参赛对象

各镇、街道、管委会机关干部职工，区直各部门及各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五、竞赛项目

1.团体赛（三个单打、不分男女）

2.单项赛：男子单打、女子单打

六、参赛办法

1.各单位统一报名，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运动员男、女各不超过5名，领队、教练员可兼运动员。运动员必须是参赛单位所属干部职工，本次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

2.单位若参加团体赛人员不足，可多单位联合组队，也可只参加单项赛。

七、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中国乒协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和本次比赛的补充规则。

2.团体赛根据报名情况分若干小组，进行两个阶段的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小组单循环制，小组前2名出线进入第二阶段的比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制。小组赛的积分方法：胜场积2分，负1场积1分，弃权积0分。

3.团体赛在赛前由双方领队抽签决定主队、客队，每支队出场3名队员进行比赛。主队的出场顺序为：1-2-3-1-2，客队的出场顺序为：2-1-3-1-2，比赛采用5场3胜制，每场3局两胜制，每局11分（小组赛和淘汰赛均采取见3收的比赛形式）。

4.单项比赛（男单、女单）采用单淘汰赛制，3局两胜制，每局11分。进入前8后采取5局3胜制，每局11分。

八、录取名次与奖励

1.团体赛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减一录取名次），颁发证书和奖牌。

2.男女单打各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减一录取名次），颁发证书。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竞赛组委会。

## 2023年曾都区乒乓球比赛报名表

##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队 |  | 电话 |  | 是否参加混合团体赛 | |
| 教练员 |  | 电话 |  | 是（ ） | |
| 参 赛 运 动 员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单 位 | 电 话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3.2023年曾都区羽毛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随州市曾都区总工会

承办单位：随州市曾都区羽毛球协会

二、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25日—26日

地点：随州康威体育健身俱乐部羽毛球馆

三、参赛对象

各镇、街道、管委会机关干部职工，区直各部门及各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四、竞赛项目

（一）单项赛：男子单打、女子单打、混合双打；

（二）混合团体赛（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五、参赛办法

1.报名人数：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男女运动员各不超过5名（领队、教练员可兼运动员）。

2.单位若参加团体赛人员不足，可多单位联合组队，也可只参加单项赛。

六、比赛办法

1.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2.团体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根据报名情况分组进行单循环赛，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进行交叉淘汰赛，直至决出名次。

3.计分方法：团体赛采用每局15分，先得15分者胜，三盘两胜制，第一阶段必须打满3场，第二阶段赢2场胜出。单项赛采用单淘汰赛制，15分三盘两胜。

4.团体赛出场顺序：男子双打、混合双打、女子双打。男运动员不得兼项，女运动员可以兼项。

5.参赛队在裁判宣布提报参赛队员名单后5分钟未按时提报的，视为参赛队本轮比赛弃权；参赛运动员在裁判宣布入场后5分钟不到的，视为运动员本场比赛弃权。

6.在一场比赛中，一方运动员因伤病处理暂停比赛不得超过1次，处理时间不超过5分钟；如伤情较重，无法缓解，建议及时送医院就医；如因伤病等原因不能继续比赛，按本场比赛弃权处理。

7.因运动员、运动队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中断或运动员、运动队临场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经劝解5分钟仍拒绝的视为罢赛，取消所有比赛成绩。

8.比赛用球：尤尼克斯AS9号球。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各单项比赛取前八名给予奖励，颁发奖牌、证书。

八、本规程解释权归属本项目竞赛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3年曾都区羽毛球比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单位名称 | |  | | | |
| 领队 |  | 电话 | |  | |
| 教练员 |  | 电话 | |  | |
| 是否参加团体赛 | | | | □参加 □不参加 | |
| 序号 | 队员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单项赛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电话 | 项目 | 备注 |
| 1 |  |  |  |  | 男单1 |  |
| 2 |  |  |  |  | 男单2 |  |
| 3 |  |  |  |  | 女单1 |  |
| 4 |  |  |  |  | 女单2 |  |
| 5 |  |  |  |  | 混双1 |  |
|  |  |  |  |
| 6 |  |  |  |  | 混双2 |  |
|  |  |  |  |

说明：单项赛男单和女单项目每支代表队限报2人，混双限报2对。

4.2023年曾都区气排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随州市曾都区总工会

承办单位：随州市曾都区气排球协会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11月25—26日曾都区气排球协会训练基地

三、竞赛项目

五人制男子、女子气排球，男女混合气排球

四、参加单位

区直各单位、乡镇、办事处，老年人体育协会，气排球协会，社会团体等为单位组队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每支代表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10名（领队、教练员可兼运动员）。

（二）参赛资格：

1.参赛运动员应年满18周岁，且必须持有由公安机关颁发的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卫生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体检合格证明）。

3.办理并出示涵盖比赛期间参赛教练员、运动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4.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循本人自愿、亲属支持原则，并签订《自愿参赛免责责任书》（附件2，不签订责任书不予参赛）。

5.同一单位报名参赛队数不限，但同一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按照中国排球协会2017年审定的《气排球竞赛规则（2017-2020）》执行。

（二）赛制：根据报名运动队的队数决定比赛赛制。

（三）比赛人数：采用5人制。

（四）比赛场地：6M×12M。在距端线后1米处画一条平行于且与端线长度相等的平行线为跳发球限制线；跳发球必须在该线后完成起跳动作。起跳踏及限制线即为犯规。

（五）比赛网高：男子组网高2.1M，女子组网高1.9M，混合组2M。

（六）比赛用球：6001宇生富牌气排球。

（七）比赛服装：各队须备2套颜色不同的统一比赛服装。运动员参赛服装必须根据规则规定在上衣前后印有明显的运动员场上号码（号码应在1—10号内），身前号码至少1CM宽、10CM高，身后号码至少2CM宽、20CM高。队长必须佩戴队长袖标。

（八）对在报名或参加比赛中违反资格规定者，一经查实，将取消本人及所在代表队全部人员的参赛资格和已获奖项。

（九）比赛队：只有登记在记录表上的球队成员，方可进入场地和参加比赛。一经教练员和队长在记录表上签名确认后，即不得更换。

（十）弃权与阵容不完整：

1.某队被召唤后拒绝比赛，则宣布该队为弃权。对方以每局21:0的比分和2:0的比局获胜。

2.某队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比赛时间10分钟内未到达比赛场地，则宣布该队为弃权。对方以每局21:0的比分和2:0的比局获胜。

3.某队被宣布一局或一场比赛阵容不完整时，则输掉该局或该场比赛，判给对方胜该局或该场比赛所必要的分数和局数。阵容不完整的队保留其所得分数和局数。

（十一）换人和暂停：

1.换人：每局比赛每队允许换5人次（一下一上为一人次）；可以同时替换一人或多人，换人时不得进行指导。

2.暂停：每局比赛每队请求暂停限两次。

（十二）申诉办法：各参赛队如对运动员资格、裁判员判罚有异议，需在比赛结束20分钟内，填写气排球项目竞赛仲裁申诉表，提供内容详实的举证材料，并交纳500元申诉金，否则不予受理。如胜诉退还申诉金，败诉不予退还。

（十三）计分和排名：

1.计分方式：比赛采用3局2胜制。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为0分（局分按21:0计算），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2.胜一场：比赛采用每球得分制，胜两局的队为胜一场。如果1：1平局时，进行决胜局。

3.胜一局：第1、2局先得21分同时超过对方2分的队为胜一局，当比赛20：20时，比赛继续进行至某队领先2分（22：20、23：21……）为止。第3局（决胜局），先得15分同时超过对方2分的队获胜（8分时交换场地），当比分14：14时，比赛继续进行至某队领先两分（16：14、17：15……）为止。

4.如遇两队积分相等，则以该两队相互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

七、录取名次与奖励

各组别分别录取前三名并颁发冠军、亚军、季军奖杯和奖品，其余代表队择优颁发体育道德风尚奖和优秀组织奖。

八、本规程解释权归属本项目竞赛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3年曾都区气排球公开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电 话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5.2023年曾都区毽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随州市曾都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共随州市曾都区委直属机关工委

随州市曾都区总工会

二、承办单位：随州市曾都区羽毛球协会

三、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3年11月26日 齐星健身村

四、竞赛项目：混合平推

五、参赛对象

各镇、街道、管委会机关干部职工，区直各部门及各事业单位干部职工。

六、参赛办法

1.参赛单位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5名，可多单位联合组队参赛。

2.各参赛单位自行办理运动员人身意外保险，并签订“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在比赛中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由本单位及本人负责。

七、竞赛办法

1.比赛执行中国毽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毽球竞赛规则》（平踢毽球竞赛规则） 。

2.平推比赛采取三局两胜每球得分制，每局11分，双方10比10战平时，以净胜球2分方可获胜，最高不超过15分，决胜局抢11分，当某队领先得6分后双方交换场地，先到11分者胜。

3.网高均为 1.52 米。

4.最多三次击球过网。

5.发球击球点不得高于髋关节。

6.比赛分两个阶段：第一轮小组循环赛，第二轮交叉淘汰赛。

7.对方回球后本方第一人次击球不限制，可以以进攻性动作回球；对方回球后本方的第二、第三人次击球，在限制线内，不允许以进攻型下压动作回球，必须有明显的弧度，否则属进攻违例失分；在限制线以外，做击球点高于球网的回球动作后，任意一只脚不得进入限制线 （包括踩线） ，击球后，双脚依次或同时在限制外落地之后限制解除；在任何情况下，球员在限制线 （球网前的白线） 内主动头部击球过网属头球违例，无意识头球不违例。

八、申诉办法

1.如参赛队对裁判员的判罚有异议，请于当场比赛结束后20分钟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诉。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的，运动员必须服从。

2.如有舞弊、罢赛、辱骂、斗殴等违规行为，将视情节给予取消比赛资格、禁赛等处罚。

九、比赛用球：由赛会统一提供 ( 江苏省太仓新塘毽绳厂生产的新健牌306毽球） 。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

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颁发奖杯、证书，不足八队减一录取。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归属本项目竞赛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3年曾都区毽球比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领 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电 话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附件2

曾都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责任书

一、我完全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及其他不适合本人所报名运动项目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曾都区体育赛事活动。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三、我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知赛会官员。

四、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五、我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参赛者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